

## 危险废物鉴别依据 如果鉴定是否为危废

产品名称	危险废物鉴别依据 如果鉴定是否为危废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（2号厂房）1楼自编102房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5918506719

## 产品详情

### 危险废物鉴别方案及标准

一、编制危废鉴别方案根据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，判定出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物，出具鉴别方案。例如矿山选矿的尾砂、废石，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等。

注意：明确在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固体废物，不需要鉴定，直接判定即可。

二、检测依据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GB5085.7-2007）中规定：固体废物依据（GB5085.1-GB5085.6）鉴别标准进行鉴别，凡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，属于危险废物。

####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（GB

5085.1—2007）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（GB  
5085.2—2007）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（GB  
5085.3—2007）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（GB  
5085.4—2007）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（GB  
5085.5—2007）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（GB  
5085.6—2007）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（GB 5085.7—2007）。

三、检测标准：1、易燃性鉴别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.4-2007》是指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易燃性鉴别。鉴别项目：固体/液体/气体易燃性鉴别。

2、反应性鉴别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.5-2007》是指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反应性鉴别。鉴别项目：氧化性鉴别、爆炸性鉴别、遇水反应性鉴别、有机过氧化性鉴别。

3、腐蚀性鉴别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 5085.1-2007》是指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腐蚀性鉴别。鉴别项目：PH值鉴定。

4、急性毒性鉴别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鉴别GB 5085.2-2007》是指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急性毒性鉴别，鉴别项目：急性经口毒性鉴别、急性经皮毒性鉴别、急性吸入毒性鉴别。

5、浸出毒性鉴别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初筛GB 5085.3-2007》是指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浸出性鉴别，鉴别项目：无机元素及化合物鉴别、非挥发性有机物鉴别、挥发性有机物鉴别等

6、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.6-2007》是指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毒性物质含量鉴别，鉴别项目：有机物毒性含量鉴别、无机物毒性含量鉴别。备注：实际工作中，并非每个特性都需要进行鉴别，而是要根据生产工艺，初步判定是否具有哪有特性，有针对性的进行判定，如毒性和腐蚀性。

四、检测原理：本方法以硝酸/硫酸混合溶液为浸提剂，模拟废物在不规范填埋处置、堆存、或经无害化处理后废物的土地利用时，其中的有害组分在酸性降水的影响下，从废物中浸出而进入环境的过程。

浸提剂1#：将质量比为2：1的浓硫酸和浓硝酸混合液加入到试剂水（1L水约2滴混合液）中，使pH为 $3.20 \pm 0.05$ 。该浸提剂用于测定样品中重金属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浸出毒性。  
浸提剂2#：试剂水，用于测定氰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浸出毒性。

#### 04采样方案

被鉴别物的采集方法、采集部位、样份数，参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（HJ/T298-2007）和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（HJ/T 20-1998）采样。

#### 固体废物鉴别流程 如何判断危废和一般固废

#### 05检测结果判断

样品进行检测后，如果检测结果超过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（GB5085）中相应的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（HJ/T298-2007）表2中的超标份样数下限值，即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该种危险特性。

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进入一般固废属性鉴别程序。

## 06一般固废鉴定

1、鉴别方法以纯水为浸提剂，模拟固体废物在特定场合中受到地表水或地下水的浸沥，其中的有害组分浸出而进入环境的过程。

2、结论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GB5086（HJ557）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，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GB8978允许排放浓度，且pH值在6~9范围之内属于第Ⅱ类固体废物。

按照GB5086（HJ557）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，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GB 8978允许排放浓度，或者是pH值在6~9范围之外属于第Ⅲ类固体废物。

备注：GB8978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。